

证券代码：833757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14: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57	天力锂能	2021年9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确认水灾损失的议案》

自2021年7月20日起至7月22日上午,公司所在地河南省新乡市遭受特大暴雨,新乡厂区厂房和仓库进水,造成临时性停产。公司对主要生产设备,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初步盘点及测算。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灾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 （二）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

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年9月16日14时前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3-3866199

联系人：李洪波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